

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我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原则，坚持依法行政，以公开求公正，以公正求公平，打造阳光政府、法治政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完成主动公开公文类文件 61 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党、政信息 23 条、政策解读 2 篇、国家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和全领域标准目录，公布行政权力事项 35 个；累计发布政务微博信息 3047 条，通过绿化市容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 751 条；主动公开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109293.04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27193.59 万元。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8 件，已办结 18 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部署、日常的督导等各项工作；分管领导负责信息发布的审核。在全局各个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员，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四）加强平台建设

我局坚持按照本区《信息公开指南》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把主动公开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方式，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五公开工作要求，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监督、以公开促效能。加强新媒体建设，做好“杨浦绿化市容”微信公众号的动态发布，探索开设抖音政务号、微信政务视频号，推送行业原创短视频 70 个，播放量共计 39.5 万次。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回应热点关注问题，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五）落实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政府网站、微信微博信息发布监管，将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落实到具体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所有公开信息必须经过保密审查后方可向社会公开，确保所有公开的信息都依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0	2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3543.642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其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及时性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化机制不健全。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并在原有公开基础上，向群众关心的信息内容倾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切实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使主动公开的内容更加优化，依申请公开程序更加完备，行政机关责任约束更加刚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绿化市容局围绕《2020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年度重点工作，坚持提升政务公开质量，聚焦公众需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信息公开。

1、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区府办政务公开科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编制完成并发布国家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和全领域标准目录。

2、落实2020年重点公开领域内容发布。年初根据市绿化市容局和区政府工作要求，明确了我局2020年重点公开领域内容，根据工作时间节点，及时发布推进情况。

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